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3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塑股份”，股票代码为“301686”。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33.2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0.65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3.27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4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84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46.269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3.7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75%。

根据《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16.7024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4.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2.219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7.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7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360777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9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2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9.94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4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0.65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3.27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4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84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9月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33,290	68,176,271.20	12
2	海口龙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71,345	14,999,951.60	18
3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45	14,999,951.60	18
5	东莞市宇瞻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6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7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8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合计			3,132,705	173,175,932.4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552,03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1,636,273.6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96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35,566.3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22,19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5,514,939.60
3、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集团”、“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https://www.jjckb.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沈鼓集团

（二）扩位简称：沈鼓集团

（三）股票代码：601091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11,000.2589万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1,100.0259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36个月不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不等，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锁定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21,116.318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7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

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9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94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5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5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1369.SH	陕鼓动力	0.43	0.40	8.72	20.09	21.72
002598.SZ	山东章鼓	0.20	0.17	7.00	34.61	40.08
600875.SH	东方电气	1.11	0.92	24.58	22.19	26.63
000922.SZ	佳电股份	0.30	0.27	12.38	40.64	46.33
算术平均值					29.38	33.6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9月3日（T-3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6年9月3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4.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

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67,13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1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7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5,969股，包销金额为1,435,566.3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1%。

2026年9月1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668.03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600.00万元，承销费用为5,113.2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500.00万元；
3、律师费用：830.19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5.09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9.53万元。

注1：发行手续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注2：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

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发行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9.8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继双
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
联系人：金娜
电话：024-25800898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051166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113

发行人：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路155号公司8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37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883,693,34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2.0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2,752,152,116股，由于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741,3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93,410,816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郭晓勇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副董事长刘鹏结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2人，董事长郭晓勇，董事向宇、李伟杰、夏文杰，独立董事王默章、秦昕、周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执行副总裁戴戈尧先生、财务总监梅翔南先生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381,065	98.9639	9,624,784	1.1143	187,500	0.02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8,913,082	92.9288	9,624,784	6.9380	187,500	0.136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冉、刘海博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关于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770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2月28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6年9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332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以追求实现投资、稳健增值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5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外路6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98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916,034,86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4.37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与副董事长缪志强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董事王法捷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缪志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董事长缪文彬先生、副董事长缪志强先生、董事孙玉麟先生和职工代表董事王法捷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缪宇翔先生、财务负责人潘素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815,772	96.7010	29,747,797	3.2474	471,300	0.061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	68,960,852	69.5002	29,747,797	30.0240	471,300	0.475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聘任赵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